

股票代號：6158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目 錄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〇七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2
貳、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3
參、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5
伍、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6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6
柒、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6
捌、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玖、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拾、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7
承認事項	
壹、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貳、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9
討論事項（一）	
壹、討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10
貳、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肆、辦理現金減資案.....	14
伍、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5
陸、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7
柒、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8
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9
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0
拾、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21
拾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2
選舉事項	
壹、全面改選董事案.....	23
討論事項（二）	
壹、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5

臨時動議.....	26
散會.....	26
附錄	
壹、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7
貳、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29
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陸、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柒、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62
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83
玖、本公司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8
拾、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91
拾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
拾貳、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
拾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7
拾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22
拾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29
拾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32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〇七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07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6,760,000 元、員工酬勞 17,116,82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報告事項】

貳、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0,814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1,643,243 仟元增加 5.33%，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也分別增加 20.41% 及 48.11%，另因營業外認列深圳子公司清算利益 268,412 仟元，合併淨利達 386,272 仟元，每股盈餘為 3.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77	
	速動比率(%)	263.95	
	利息保障倍數	130.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31.29	
	存貨週轉率(次)	4.72	
	平均售貨日數(日)	7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5	
	權益報酬率(%)	16.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2
		稅前純益	39.77
	純益率(%)	22.32	
	每股盈餘(元)	3.65	
	財務槓桿度	1.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期望成為客戶安心穩定的供應商，在全製程的生產平台上，從原物料搜尋嚴選、產品設計開發驗證、樣品試做試產，到穩定量產及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近年已陸續投入研發及管理資源將部分原有產品線升級為車用規格，並藉著車用客戶的開發過程，提升產品設計及模擬技術，增強高精密模具開發及生產設備的穩定性，以達到車用客戶對於品質的高度要求，且獲得數個前後裝車用客戶的認同，此部分將對未來營收提供長期的成長可能性。此外，同時在現有產品上持續降低成本，於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努力維持或提高市佔，提供短期成長動能。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報告事項】

參、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立賢



監察人：侯良儒



監察人：林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資方(註)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國匯出累計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註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995,166 (32,400仟美元)	2.投資者：P-TWO BVI	式) P-TWO BVI	\$ -	\$ -	\$ 807,805 (26,300仟美元)	\$ 106,788 (3,540仟美元)	100%	\$ 105,791 (3,507仟美元) (註3)	\$ 1,440,207 (46,889仟美元)	-	
深圳禾昌興業電子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675,730 (22,000仟美元)	2.投資者：P-TWO Mauritius		-	-	-	(5,560) (190仟美元) (註3)	100%	(5,560) (190仟美元) (註3)	(註6)	656,717 (21,381仟美元)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國匯出累計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註
\$808,388 (26,319仟美元) (註5)	\$807,805 (26,300仟美元)	\$ 106,788 (3,540仟美元)	100%	\$ 105,791 (3,507仟美元) (註3)	\$ 1,440,207 (46,889仟美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 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4：係按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19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6,100仟美元。

註6：深圳禾昌已於107年1月將清算剩餘財產32,985仟美元匯回P-TWO Mauritius；P-TWO Mauritius 並於107年3月將盈餘6,605仟美元匯回本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二。

註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7年12月31日匯率 USD\$1=NT\$30.715 換算為新台幣。

【報告事項】

伍、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 27~28 頁【附錄壹】。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貳】。

柒、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4 頁【附錄參】。

【報告事項】

捌、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錄肆】。

玖、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錄伍】。

拾、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1 頁【附錄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 63~82 頁【附錄柒】。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62 頁【附錄柒】，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86,271,817 元，截至 107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464,368,782 元，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2 元，合計新台幣 442,423,69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
- 三、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5,338,975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65,626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9,327,7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7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8,664,189
本年度淨利	386,271,8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8,627,18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940,0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4,368,7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註)	(442,423,6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5,087

註：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中分別分派 220,256,063 元及 211,633,735 元現金，合計金額為 431,889,79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1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 1,053,389,750 元，本公司累計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07 年度提列數 38,627,182 元後，法定公積為 449,282,577 元，擬提議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1.7 元，共計配發 179,076,258 元，分派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70,206,319 元。
- 三、上述配發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83~87 頁【附錄捌】。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08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08~111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213 仟元、17,627 仟元、8,538 仟元及 3,672 仟元(以 108 年 4 月 15 日收盤價 33.05 元擬制預估)。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05,338,975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8 年~111 年分別為：0.03 元、0.17 元、0.08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

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本手冊 88~90 頁【附錄玖】。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526,694,870元，係以108年4月23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5,338,975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5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26,694,880元。
-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500股(即每仟股減少500股)，每股退還新臺幣5元，總計銷除股份52,669,487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之。
-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與產業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與產業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與產業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八)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two.com.tw>)之「投資人專區」。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91~103 頁【附錄拾】。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104~109 頁【附錄拾壹】。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110~116 頁【附錄拾貳】。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117~121 頁【附錄拾參】。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並配合修訂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122~128 頁【附錄拾肆】。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129~131 頁【附錄拾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二、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後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擬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
- 四、本次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可宣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654,854
	經歷: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117,000
	經歷:不適用	
	現職:不適用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85,000
	經歷:不適用	
	現職:不適用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3,080,000
	經歷:不適用	
	現職:不適用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正翔	學歷:雪城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1,836,000
	經歷:N2 Connectivity Inc. 執行長	
	現職: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蕭副加	學歷: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0
	經歷:至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至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簡世材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0
	經歷: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2. 華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兼任產品企劃部經理 3. 香港友源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4. 晉潤發展有限公司零件事業部協理 5. 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品佳集團副執行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翰飛	學歷: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50,000
	經歷:1.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 副總裁(紐約) 2.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3.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1. 華威國際合夥人, 策略長 2.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育雅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0
	經歷:1.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3. 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1.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8年度臺北 創業搖籃創業計畫」之創業顧問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梁薺方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0
	經歷: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吳佳蓉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0
	經歷: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五、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壹】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截止日期:108/4/30

買回期次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執行買回期間	107/11/01~107/11/23	107/11/26~107/12/24
買回價格區間	15.00~30.00元	15.00~30.00元
計劃買回股數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數	普通股 1,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買回金額	37,603,574 元	94,571,82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3.50 元	23.64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取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00,00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1月2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全職員工(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或特殊貢獻評估，並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貳】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92,145 (3,000 仟美元)	\$ 2,363,613	\$ 2,363,613	3.90%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參】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06年10月31日修訂



第一條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公司章程之變更。
- 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
- 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
- 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 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
- 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五條 除依第四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日常例行業務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程序及辦法執行例行業務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減資及增資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事項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八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未修訂)</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未修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肆】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制訂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借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本公司資產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

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制定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證櫃上字 34522 號函訂定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借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u>員工工作規則</u>審查。</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及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借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涉及董事及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u>員工工作規則</u>審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p> <p>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以下未修訂)</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p> <p>董事及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以下未修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p>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董事及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以下未修訂)</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以下未修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07年1月30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

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應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

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義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避行為。		
<p>第二十八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本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 應設置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未修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柒】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0,814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1,643,243 仟元增加 5.33%，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也分別增加 20.41% 及 48.11%，另因營業外認列深圳子公司清算利益 268,412 仟元，合併淨利達 386,272 仟元，每股盈餘為 3.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77	
	速動比率(%)	263.95	
	利息保障倍數	130.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31.29	
	存貨週轉率(次)	4.72	
	平均售貨日數(日)	7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5	
	權益報酬率(%)	16.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2
		稅前純益	39.77
	純益率(%)	22.32	
	每股盈餘(元)	3.65	
	財務槓桿度	1.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期望成為客戶安心穩定的供應商，在全製程的生產平台上，從原物料搜尋嚴選、產品設計開發驗證、樣品試做試產，到穩定量產及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近年已陸續投入研發及管理資源將部分原有產品線升級為車用規格，並藉著車用客戶的開發過程，提升產品設計及模擬技術，增強高精密模具開發及生產設備的穩定性，以達到車用客戶對於品質的高度要求，且獲得數個前後裝車用客戶的認同，此部分將對未來營收提供長期的成長可能性。此外，同時在現有產品上持續降低成本，於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努力維持或提高市佔，提供短期成長動能。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
3. 抽核客戶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9,019	8	\$ 540,23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84,290	5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467,478	12	429,5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71	-	1,10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9,207	1	39,564	1
1410	預付款項	7,082	-	8,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	-	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9,684</u>	<u>26</u>	<u>1,019,22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0,855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602,852	69	3,121,415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67,060	2	74,304	2
1801	電腦軟體	6,721	-	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4,329	-	4,9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	-	1,0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	-	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2,737</u>	<u>74</u>	<u>3,202,69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72,421</u>	<u>100</u>	<u>\$ 4,221,9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55,000	7	\$ 47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0,305	-	7,1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900,711	24	1,021,855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99,875	3	79,1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9,039	1	19,3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7	-	3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6,417</u>	<u>35</u>	<u>1,597,79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44,909	4	168,75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14,605	-	14,5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73</u>	<u>4</u>	<u>184,0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590</u>	<u>39</u>	<u>1,781,814</u>	<u>42</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1,839	29	1,139,789	27
3200	資本公積	484,199	13	562,35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655	11	403,36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936	16	290,51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5,591</u>	<u>27</u>	<u>693,878</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94)	(2)	150,54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5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7,427)	(1)	(8,62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9,366)	(3)	141,922	3
3500	庫藏股票	(176,432)	(5)	(97,837)	(2)
31XX	權益總計	<u>2,295,831</u>	<u>61</u>	<u>2,440,10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72,421</u>	<u>100</u>	<u>\$ 4,221,9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246,704	100	\$ 1,305,403	100
4881	佣金收入 (附註二六)	<u>6</u>	<u>-</u>	<u>8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6,710	100	1,305,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六、 十八及二六)	<u>968,546</u>	<u>78</u>	<u>1,067,89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78,164</u>	<u>22</u>	<u>237,594</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0,146	5	47,835	4
6200	管理費用	102,330	8	76,9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309</u>	<u>7</u>	<u>69,12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785</u>	<u>20</u>	<u>193,93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2,379</u>	<u>2</u>	<u>43,6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20,464	2	13,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5	-	10,104	1
7050	財務成本	(3,392)	-	(4,6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379,127</u>	<u>30</u>	<u>23,07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504</u>	<u>32</u>	<u>42,2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5,883	34	85,8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39,611</u>	<u>3</u>	<u>12,9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272</u>	<u>31</u>	<u>72,92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	-	\$ 1,0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8</u>)	-	(<u>170</u>)	-
8310		<u>781</u>	-	<u>83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0,296)	(20)	(111,18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956</u>	<u>1</u>	<u>10,330</u>	<u>1</u>
8360		(<u>233,340</u>)	(<u>19</u>)	(<u>100,858</u>)	(<u>8</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32,559</u>)	(<u>19</u>)	(<u>100,02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13</u>	<u>12</u>	<u>(\$ 27,10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65</u>		<u>\$ 0.67</u>	
9810	稀 釋	<u>\$ 3.59</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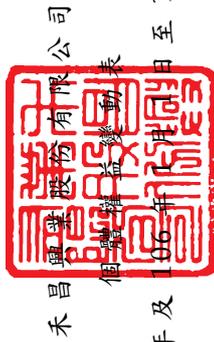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留未分配盈餘 金額	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金額	權益總額
A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	\$ -	\$ -	\$ 251,404	\$ (97,837)	\$ 2,597,101
B1	-	-	-	14,776	(14,776)	-	-	-	-	-	-	-	-
B5	-	-	-	-	(108,490)	(108,490)	-	-	-	-	-	-	(108,490)
C15	-	-	(21,698)	-	-	-	-	-	-	-	-	-	(21,698)
D1	-	-	-	-	72,923	72,923	-	-	-	-	-	-	72,923
D3	-	-	-	-	833	833	(100,858)	-	-	-	(100,858)	-	(100,025)
D5	-	-	-	-	73,756	73,756	(100,858)	-	-	-	(100,858)	-	(27,102)
N1	510	5,100	3,822	-	-	-	-	(8,922)	-	-	(8,922)	-	-
N1	-	-	-	-	-	-	-	298	-	-	298	-	298
Z1	113,979	1,139,789	562,357	403,363	290,515	693,878	150,546	(8,624)	-	-	141,922	(97,837)	2,440,109
B1	-	-	-	7,292	(7,292)	-	-	-	-	-	-	-	-
B5	-	-	-	-	(65,157)	(65,157)	-	-	-	-	-	-	(65,157)
C15	-	-	(65,157)	-	-	-	-	-	-	-	-	-	(65,157)
D1	-	-	-	-	386,272	386,272	-	-	-	-	-	-	386,272
D3	-	-	-	-	(74)	(74)	(233,340)	-	-	855	(232,485)	-	(232,559)
D5	-	-	-	-	386,198	386,198	(233,340)	-	-	855	(232,485)	-	153,713
L1	-	-	-	-	-	-	-	-	-	-	-	(242,926)	(242,926)
L1	-	-	165	-	-	-	-	-	-	-	-	53,547	53,712
L3	(5,000)	(50,000)	(41,456)	-	(19,328)	(19,328)	-	-	-	-	-	110,784	-
N1	1,205	12,050	14,771	-	-	-	-	(26,821)	-	-	(26,821)	-	-
N1	-	-	13,519	-	-	-	-	8,018	-	-	8,018	-	21,537
Z1	110,184	\$ 1,101,839	\$ 484,199	\$ 410,655	\$ 584,936	\$ 995,591	\$ 82,794	\$ (27,427)	\$ 855	\$ 109,366	\$ 1,176,432	\$ (176,432)	\$ 2,295,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883	\$ 85,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6	16,929
A20200	攤銷費用	2,512	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61)	-
A20900	財務成本	3,392	4,68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28)	(9,6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537	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9,127)	(23,0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68)	24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00)	(2,47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82)	(5,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822)	103,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	51
A31200	存 貨	(5,443)	16,946
A31230	預付款項	1,559	(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	329
A32150	應付帳款	12,752	(2,0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438)	(227,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2	(9,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3	(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610)	(50,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20	9,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1)	(4,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11)	(2,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22)	(49,2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8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82,82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2,75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4,411	-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5,26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3)	(14,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	1,1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2,1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51	(1,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721</u>	<u>(14,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15,000)	1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314)	(130,1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42,926)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3,7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4,547)</u>	<u>29,8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30</u>	<u>(46,9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1,218)	(81,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237</u>	<u>621,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019</u>	<u>\$ 540,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
3. 抽核客戶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27,089	37	\$ 1,982,522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5,5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62,398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670,864	21	572,76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14	-	1,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1	-	21,9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9,166	7	200,85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24,734	1	28,9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049	1	18,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3,255</u>	<u>75</u>	<u>2,832,76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90,855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28,261	19	613,616	17
1801	電腦軟體	6,933	-	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9,716	3	93,94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427	-	7,6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2	-	1,85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2,963	-	13,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4,767</u>	<u>25</u>	<u>731,429</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8,022</u>	<u>100</u>	<u>\$ 3,564,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55,000	8	\$ 470,000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2,877	6	156,58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30,650	10	279,0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039	1	19,3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878	-	12,7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9,444</u>	<u>25</u>	<u>937,6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4,909	4	168,75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4,605	1	14,5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33	-	3,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747</u>	<u>5</u>	<u>186,41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92,191</u>	<u>30</u>	<u>1,124,089</u>	<u>3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1,839	33	1,139,789	32
3200	資本公積	484,199	15	562,35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655	12	403,36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936	18	290,51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5,591</u>	<u>30</u>	<u>693,878</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94)	(2)	150,546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855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7,427)	(1)	(8,62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9,366)	(3)	141,922	4
3500	庫藏股票	(176,432)	(5)	(97,837)	(3)
31XX	權益總計	<u>2,295,831</u>	<u>70</u>	<u>2,440,109</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88,022</u>	<u>100</u>	<u>\$ 3,564,1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730,814	100	\$ 1,64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二）	<u>1,164,230</u>	<u>67</u>	<u>1,172,6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66,584</u>	<u>33</u>	<u>470,55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277	8	106,952	7
6200	管理費用	188,066	11	161,6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3,115</u>	<u>10</u>	<u>151,188</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458</u>	<u>29</u>	<u>419,83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75,126</u>	<u>4</u>	<u>50,7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49,725	3	44,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712	18	(3,875)	-
7050	財務成本	(3,392)	-	(4,6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3,045</u>	<u>21</u>	<u>36,1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38,171	25	86,8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1,899</u>	<u>3</u>	<u>13,9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272</u>	<u>22</u>	<u>72,92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	-	\$ 1,0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8)	-	(170)	-
8310		<u>781</u>	<u>-</u>	<u>8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0,296)	(14)	(111,188)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956</u>	<u>1</u>	<u>10,330</u>	<u>1</u>
8360		(233,340)	(13)	(100,858)	(6)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2,559)	(13)	(100,02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13</u>	<u>9</u>	<u>(\$ 27,10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65</u>		<u>\$ 0.67</u>	
9810	稀 釋	<u>\$ 3.59</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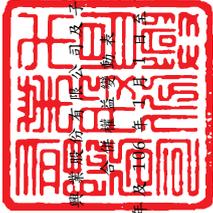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未 賺 得 酬 勞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251,404	\$ 97,837	\$ 2,597,101
B1	-	-	-	14,776	(14,776)	-	-	-	-	-
B5	-	-	-	-	(108,490)	(108,490)	-	-	-	(108,490)
C15	-	(21,698)	-	-	-	-	-	-	-	(21,698)
D1	-	-	-	-	72,923	72,923	-	-	-	72,923
D3	-	-	-	-	833	833	(100,858)	(100,858)	-	(100,025)
D5	-	-	-	-	73,756	73,756	(100,858)	(100,858)	-	(27,102)
N1	510	5,100	3,822	-	-	-	(8,922)	(8,922)	-	-
N1	-	-	-	-	-	-	298	298	-	298
Z1	113,979	1,139,789	562,357	403,363	290,515	693,878	150,546	(8,624)	(97,837)	2,440,109
B1	-	-	-	7,292	(7,292)	-	-	-	-	-
B5	-	-	-	-	(65,157)	(65,157)	-	-	-	(65,157)
C15	-	(65,157)	-	-	-	-	-	-	-	(65,157)
D1	-	-	-	-	386,272	386,272	-	-	-	386,272
D3	-	-	-	-	(74)	(74)	(233,340)	(232,485)	-	(232,559)
D5	-	-	-	-	386,198	386,198	(233,340)	(232,485)	-	153,713
L1	-	-	-	-	-	-	-	-	(242,926)	(242,926)
L1	-	-	165	-	-	-	-	-	53,547	53,712
L3	(5,000)	(50,000)	(41,456)	-	(19,328)	(19,328)	-	-	110,784	-
N1	1,205	12,050	14,771	-	-	-	(26,821)	(26,821)	-	-
N1	-	-	13,519	-	-	-	-	8,018	-	21,537
Z1	110,184	\$ 1,101,839	\$ 484,199	\$ 410,655	\$ 584,936	\$ 995,591	\$ 82,294	\$ 27,427	\$ 855	\$ 2,295,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8,171	\$ 86,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660	133,377
A20200	攤銷費用	2,980	1,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利益	(7,185)	(5,533)
A20900	財務成本	3,392	4,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6,582)	(30,9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537	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55)	(28,294)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268,412)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570	(4,9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57)	36,742
A2990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31)	(7,95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71	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95	-
A31150	應收帳款	(84,529)	89,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	51
A31200	存 貨	(48,494)	37,031
A31230	預付款項	4,262	(3,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6,72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57	(64,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31	(22,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7)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61	229,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11	30,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1)	(4,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24)	(19,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727</u>	<u>236,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5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4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2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6,5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44,65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744,6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91)	(69,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14	32,8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5	1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205</u>	<u>(6,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598)</u>	<u>(43,1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15,000)	1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0	1,0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1)	(1,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314)	(130,1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42,926)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53,7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4,319)</u>	<u>29,8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57</u>	<u>(87,5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5,433)	135,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2,522</u>	<u>1,847,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089</u>	<u>\$ 1,982,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可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地址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監察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監察人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 一 請求承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修訂。</p>
第十七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p> <p>.</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玖】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2.授與後任職屆滿 2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3.授與後任職屆滿 3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拾】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年6月14日修訂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評估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財務類投資項目之「核決權限表」，並依投資項目層級權限流程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八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二、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

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小於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八、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三十。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但<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p>	<p>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以下未修訂)</p>	<p>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未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二、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p>	<p>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二、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未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拾壹】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年6月10日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貸放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項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若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之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若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放期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放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詳述其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報董事長。

二、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利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款條件，簽呈財務主管審核後，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恣辦理借款。

第八條

簽約擔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

還款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給借款人。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以下未修訂)</p>	<p>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以下未修訂)</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若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期限得參照子公司自身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若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放期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茲明確。</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定期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六條 定期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2.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u>本辦法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開始適用施行。</u></p> <p><u>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前，仍依原辦法施行。</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拾貳】



102年06月10日修訂

第一條：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十。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惟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所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未修訂)</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未修訂)</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p>	<p>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p>	<p>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訂)</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十條</p> <p>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未修訂)</p>	<p>第十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未修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開始適用施行。</p> <p>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前，仍依原辦法施行。</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拾參】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8年6月19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 (一)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
- (二)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第四條、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採購原物料、零件、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及活動。

第六條、權責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按時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七條、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細則」中明定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考量：
 -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

理。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非避險性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四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訂定操作細則

本程序操作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拾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調整款次</p>
<p>第四條之一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調整款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u>第四條之二</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u>第五條之二</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調整款次
<p><u>第五條</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p>	<p><u>第六條</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第六條之一</u>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後文刪除)</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調整款次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p>	調整款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調整款次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十四條</u> 本條刪除</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款次

【附錄拾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因應電子投票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u></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拾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基準日：108 年 4 月 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可宣	105.06.07	三年	414,854	654,854 (註 1)
董 事	陳財福	105.06.07	三年	14,182,661	7,102,661
董 事	吳信傑	105.06.07	三年	94,703	94,703
獨 立 董 事	簡世材	105.06.07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翰飛	105.06.07	三年	0	50,000
全體董事合計		7,902,218 股(註 1)	持股比率 7.23 %		
監 察 人	許立賢	105.06.07	三年	548,281	548,281
監 察 人	侯良儒	105.06.07	三年	50,250	227,250
監 察 人	林佳穎	105.06.07	三年	0	25,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531 股	持股比率 0.73 %		

註 1：另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全體董事合計 8,302,218 股，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至 108 年 4 月 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9,353,975 股。

